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IGHTEN PATH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聯合公告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  
經修訂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經修訂要約

要約人擬修訂要約之條款，即(i)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1.600港元提高至1.644港元；及(ii)向獨立股東提供延後結付選項。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經修訂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1.644港元

接納經修訂要約之獨立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選項：

- (i) **悉數償付選項**：獨立股東將於接納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收取新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之全數款項；或
- (ii) **延後結付選項**：獨立股東將於接納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收取要約價首期付款每股要約股份0.9417港元(即新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之約57.28%)，而要約價餘款每股要約股份0.7023港元(即新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之約42.72%)連同按照經修訂貸款票據之相同利率計算之累計利息，將由要約人酌情以單一或多次付款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結付：(i)經修訂貸款票據到期日；或(ii)要約人悉數償付經修訂貸款票據之尚欠金額之日。

#### 經修訂要約之額外價值及確認財務資源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881,773,550股股份(包括賣方持有的餘下股份)外，經修訂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97,383,685股股份。

誠如首份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將透過賣方所提供的融資支付要約下的應付代價。

基於要約價增幅每股要約股份0.044港元及297,383,685股要約股份，有關經修訂要約下要約價增加之額外價值約為13,084,882港元。假設經修訂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即要約文件之預期寄發日期)開始及要約價餘款將於經修訂貸款票據屆滿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悉數支付，根據經修訂貸款票據之條款，要約價餘款利息的最高金額約為10,356,798港元。

經修訂要約之額外價值總額約為23,441,680港元及將透過由聯合證券提供之額外融資撥付。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可獲並將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就全面接納經修訂要約所需的資金。

##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將予提出之經修訂要約。董事不會就本聯合公告中有關經修訂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應否接納經修訂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I. 緒言

謹此提述Brighten Path Limited(「要約人」)與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首份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首份聯合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擬修訂要約之條款，即(i)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1.600港元提高至1.644港元(「新要約價」)；及(ii)向獨立股東提供延後結付選項(定義見下文)(「經修訂要約」)。

## II. 經修訂要約

誠如首份聯合公告所披露，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222,037,68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600港元，由要約人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600,000,000港元由要約人於完成交易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 代價餘款622,037,680港元透過於完成交易後以賣方為受益人交付貸款票據及其項下的抵押文件結算。

此外，要約下的應付代價將由賣方所提供的融資支付。

由於融資及貸款票據均賦予賣方優惠條件，故執行人員認為，融資及貸款票據均屬於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得到平等對待，要約人在融資項下應付予賣方之利息及安排費，以及貸款票據項下代價結餘之延後付款安排，亦應延展至所有獨立股東。

就此而言，要約人擬修訂要約條款，一方面使要約人在融資項下應付予賣方之利息及安排費在新要約價下獲得反映，而且經修訂貸款票據(定義見下文)下之代價結餘延後付款安排亦將透過延後結付選項延展至所有獨立股東。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經修訂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1.644港元

接納經修訂要約之獨立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選項：

- (i) **悉數償付選項**：獨立股東將於接納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收取新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之全數款項；或
- (ii) **延後結付選項**：獨立股東將於接納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收取每股要約股份0.9417港元(即新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之約57.28%)(「**要約價首期付款**」)，而餘款每股要約股份0.7023港元(即新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之約42.72%)(「**要約價餘款**」)連同按照經修訂貸款票據之相同利率計算之累計利息，將由要約人酌情以單一或多次付款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結付：(i)經修訂貸款票據到期日；或(ii)要約人悉數償付經修訂貸款票據之尚欠金額之日(「**延後結付選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修訂貸款票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522,037,680港元，佔代價約42.72%。換言之，要約人已結付約57.28%代價。

要約價首期付款及要約價餘款之安排與代價款項相同。若要約人於經修訂貸款票據到期日前償付經修訂貸款票據之任何款項，要約人將以要約人當時所償還數額佔經修訂貸款票據承擔之總欠款相同比例償付要約價餘款。

## 價值比較

新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較：

- (i)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00港元增加約2.75%；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即要約期間開始後首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70港元折讓約7.12%；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00港元溢價約26.4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66港元溢價約29.86%；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3港元溢價約33.33%；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7港元溢價約37.34%；
- (v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80港元折讓約2.14%；及
- (viii) 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8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94,20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179,157,235股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49.73%。

## 經修訂要約之額外價值及確認財務資源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881,773,550股股份(包括賣方持有的餘下股份)外，經修訂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97,383,685股股份。

誠如首份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將透過賣方所提供的融資支付要約下的應付代價。

基於要約價增幅每股要約股份0.044港元及297,383,685股要約股份，有關經修訂要約下要約價增加之額外價值約為13,084,882港元。假設經修訂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即要約文件之預期寄發日期)開始及要約價餘款將於經

修訂貸款票據屆滿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悉數支付，根據經修訂貸款票據之條款，要約價餘款利息的最高金額約為10,356,798港元。

經修訂要約之額外價值總額約為23,441,680港元及將由聯合證券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額外融資」)。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可獲並將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就全面接納經修訂要約所需的資金。

### III. 以修訂貸款票據及融資之修訂契據

要約人及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訂立兩份修訂契據(「該等修訂契據」，以及各為「修訂契據」)，以修訂貸款票據(「經修訂貸款票據」)及融資之條款。

經修訂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要約人
票據持有人：	賣方
本金額：	622,037,680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當中522,037,680港元之本金額尚未償還)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
利率：	按照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0%計息，須於每季季末支付
抵押品：	經修訂貸款票據乃由蔡博士簽立的個人擔保及股份押記作抵押
提早償還：	要約人可於經修訂貸款票據日期後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預付經修訂貸款票據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金額，而毋須罰款，並將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要約價結餘支付予獨立股東後，同時按比例預付經修訂貸款票據項下的未償還金額

融資之主要條款(經相關修訂契據修訂)如下：

借款人：	要約人
放款人：	賣方
定期貸款融資：	接納經修訂要約後，為要約人應付款項提供最多476,500,000港元之資金
有效期限：	由融資協定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準：  (a) 融資協定日期後滿第三個月當日，應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要求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b) 經修訂要約截止後第七個營業日；及  (c) 融資獲悉數提取、註銷或終止日期。  額外融資獲悉數使用後，便可削減融資。
最後償還日期：	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至於為要約價餘款支付提供資金而提取的任何部分融資，其最後償還日期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利率：	每年10%
安排費：	4,765,000港元(即融資本金額之1%)，倘有效期限應要約人書面要求延長，可予增加額外金額2,382,500港元(即融資本金額之0.5%)
抵押品：	融資乃由蔡博士授出的個人擔保及將根據由要約人以賣方為受益人授出之經修訂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押記作抵押。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第一份聯合公告所載列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將予提出之經修訂要約。董事不會就本聯合公告中有關經修訂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應否接納經修訂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righten Path Limited**  
唯一董事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而*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蔡博士。

蔡博士及*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